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2018年11月修订）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形成合理的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订本细则。

一、评选对象

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但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依据学校标准分三个等级，学生按学制享受学业综合奖学金。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3、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具有优良的道德情操和个人修养。
- 4、学习刻苦，学风端正，品学兼优。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本年度学业奖学金

- 1、违反国家法律、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2、考试作弊者；
-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4、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 5、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 6、在处分期内者；
- 7、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8、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条件者。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参评说明

见《哈尔滨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

四、奖学金的评定方法

1、奖学金按照综合评价成绩由高到低确定等级，分类评审。当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时，优先顺序如下：①外语级别高者优先（当相同积分者中有第一外语为非英语或通过的级别相同时，外语成绩高者优先）；②贫困申请者优先；③以上情况都相同时，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者。

2、第一学年主要根据研究生期间的课程学习成绩，兼顾学术成果和社会活动进行综合评定。

计算方法为：

$$S = S_1 \times 80\% + S_2 \times 13\% + S_3 \times 7\% \quad (\text{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第二、三学年主要根据学术成果，兼顾社会活动进行综合评定。

计算方法为：

$$S = S_2 \times 90\% + S_3 \times 10\% \quad (\text{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其中： $S_1 = \frac{\sum_{j=1}^n \text{培养方案要求的第 } j \text{ 门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的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的分值}}{\text{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程和必修课程学分总数}}$ ，（仅计算培养方案内的学位课，其他课程不计算在内）；

$$S_2 = \frac{\text{本人学年内学术成果总分}}{\text{所有申请人学术成果总分中最高者}} \times 100;$$

S_3 为学年内社会活动分，见社会活动积分标准表。

五、学术成果和社会活动量化标准

1、材料有效时间：

（1）2018 级及以后

一年级：入学之日至学校发布评审学业奖学金通知之日；其他：上次学校发布评审学业奖学金通知之日至本次学校发布评审学业奖学金通知之日。

（2）2017 级及以前

上年度的 9 月 1 日至本年度的 8 月 31 日。（时间上算录用和见刊都可以，但不可以和下一年的重复利用）

录用和见刊都有效，但不能用于评审两次及以上的奖学金，成果必须为硕士或博士阶段取得的，成果不能跨阶段使用。

2、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3、论文必须同时满足：①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该导师所指导学生为第二作者；②为科研论文；③已发表或有期刊录用证明。

（一）科研项目量化说明及标准

科研项目积分以原始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的人员为准，在其内有姓名即为有效。积分标准如下：

国家级：20分，省级：15分，厅局级：10分。（级别认定以哈尔滨理工大学文件为准）

（二）学术论文量化说明及标准

ESI 论文 200 分，SCI 一区 70 分，SCI 二区 60 分，SCI 三区 50 分，SCI 四区及其他 A 类期刊 40 分，B 类 20 分，C 类正刊 10 分，会议论文且 EI 已检索 6 分，D 类正刊 5 分，其它 0 分。

注：（1）分区以 ISI 网站查询的当年 JCR 中 **Ranking** 为准，若当年未发布，以查询上一年度为准，但若已发布，必须以当年为准。

（2）若期刊是交叉学科时，取最低分区。

（三）竞赛获奖积分标准

排名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排名 1	30	25	20	15	10	5	10	5	3
排名 2	25	20	15	10	5	3	5	3	1
排名 3	20	15	10	5	3	1	3	1	0.5
排名 4	15	10	5	3	1	0.5	—	—	—
排名 5	10	5	3	—	—	—	—	—	—

注：（1）仅指各类科技大赛获奖，同一项目多奖者只取最高奖积分。
 （2）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网上名次公布截图（需带有网址），带有官方公章的证明，方有效。
 （3）不分排名先后的默认为排名第一，需要提供官方证明。

（四）专利积分标准

专利类型	积分		备注
	授权/件	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开专利/件	
国际发明专利	60	20	（1）公开的国际或中国发明专利最多各限 1 项。 （2）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该导师所指导学生为第二作者有效。 （3）必须提供能够说明自己位次的佐证材料。
中国发明专利	30	5	
实用新型专利	10	—	
外观设计专利	5	—	

（五）社会活动积分标准

类 别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	100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及相当于副主席以上的职务	90
班级学生干部	80
校研究生会部长	60
校研究生会部员	40
省级优秀研究生	100
校级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	50
注：以上仅一项有效，可取得分最高者。学生干部任职时间达到半年以上方有效。	

五、评审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评审委员会在充分尊重学科、研究生导师和学生党支部（或）学生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选，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具体管理工作。评审委员会中有导师和学生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评审时，评审委员会人员出席超过半数以上视为有效。

主 任：刘立柱 单鹏娜

副主任：杨剑锐 石德全

成 员：翁凌 康福伟 吴泽 李超 张娜 学生代表 1 人

六、其他说明

（一）关于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舞弊的处理

1、在学业奖学金申请过程中，指导教师对自己指导的研究生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有审核、把关的义务和责任。

2、评定学业奖学金时，材料只能使用一次，使用两次及以上者视为弄虚作假。

3、凡有弄虚作假、舞弊者，一经核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所有奖学金的评定资格，追回全部已评学业奖学金，并通报指导教师。

（二）对评定结果异议的处理

学生对评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通过书面方式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附则

1、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而适当修订。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同时以前的细则废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11月

附件 1:

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审查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指导教师姓名		综合评价成绩	S=
	学号		学 科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加工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物理化学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电压绝缘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工程	入学时间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学习情况	一外外语语种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外语成绩	四级	
		六级				
培养方案内学位课程_____门，总学分_____，计算 S_1 为_____（小数点后两位）。					注：该行仅对第 1 学年有效	
获奖	获奖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级别及名次	
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级别	积分
						自算 核对

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人（前2）	专利类型 (发明、新型)	是否授权	积分		
							自算	核对	
论文	A类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作者姓名（前2）	年，卷(期)	ESI 或 所在分区	积分	
								自算	核对
	其他类型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作者姓名（前2）	年，卷(期)	论文类型		
社会 活动	类别								

注：(1)积分请填在“自算”栏内，“核对”一栏不要填写。(2)ESI 论文（200分），所在分区指一区（70分）、二区（60分）、三区（50分）、四区或A类（40分），以JCR查询为准，取低者。(3)论文类型指A、B、C、D四类，参照最新的《哈尔滨理工大学学术期刊分类标准》。(4)未授权专利仅限填1项发明。

论文仅提供首页、检索证明、分区证明、ESI证明；授权专利提供证书首页，公开的发明专利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epub.sipo.gov.cn/>)的公开证明。